



## 托兒所間隔配置要求準則

| 間 隔       | 註   |
|-----------|---|
| 收托及接待區    | - 為家長接送子女和等候的地方<br>- 得設在用於收托及接待之區域  |
| 行政範圍(辦公室) | - 收托年齡至一周歲幼童需設置<br>- 應設置一張用作更換尿片之可清洗之長檯，該長檯附設浴盆及用作放置衣物，替換物品及衛生用品之攏  |
| 幼兒床室/區    | - 床區：1.1米 <sup>2</sup> /人(嬰兒床之面積為0.52米 <sup>2</sup> ，另床距之面積約0.55米 <sup>2</sup> )  |
| 活動室       | - 用作開展遊戲、教育活動、休息及用膳的地方<br>- 盡可能設有可開啟的窗戶<br>- 每班人數≤28人<br>- 活動區：2米 <sup>2</sup> /人   |
| 奶具間       | - 收納年齡未滿一周歲之幼童需設置<br>- 用作準備糊狀食物及奶瓶<br>- 可設於廚房內或靠近廚房，或設於幼童床區旁  |
| 兒童洗手間     | - 應靠近活動室。<br>- 每一洗手間應設有以下設備：<br>1. 淋浴間及手動式花灑<br>2. 放置便盆、衣服及衛生用品之櫃<br>3. 幼童專用尿槽（可同時供3名幼童使用，或設置3個尿池）<br>4. 幼童坐廁和洗手盆，設置與服務人數比例坐廁為1:7；洗手盆為1:8<br>- 其中一衛生間內需設有一用作更換尿片之長檯，離地約90公分 |
| 成人洗手間     | - 供職員和家長使用  |
| 廚房        | - 應配備準備及配製食物所需之家用電器，以及應有放置食品及餐具之空間(不適用僅提供半日托之托兒所)   |
| 備餐間       | - 應設有來去水之鋅盤、處理幼兒小食用之長檯、放置簡單餐具之空間(適用僅提供半日托之托兒所)  |
| 儲物室/區     | - 需有適當的通風（如通風口、抽氣扇等）  |

其他要求：1. 需具良好之通氣、通風及照明

2. 需設有用於放置個人衣架、兒童鞋及各類物件且具備安全條件的範圍

參考資料：第156/99/M號訓令

規範編號：第156/99/M號訓令